

市场监管总局拟出台新规 聚焦“幽灵网店”商标侵权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 11 月 14 日发布《电子商务平台协助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前三季度共查办商标等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2.7 万件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电商平台经营者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的具体措施,主要有四方面内容:

一是对于已有证据能够初步证明商标侵权行为存在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告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二是对于当事网店经营者地址信息不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当事商铺和商品信息置顶位置进行显著标记,并通知当事网店经营者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三是对于相关违法案件涉及多个地区的,规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管辖权限与协查要求。

四是强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电子商务领域商标侵权问题日益受到企业和消费者关注。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商标侵权案件查办力度。今年前三季度共查办商标等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2.7 万件,涉案金额 4.68 亿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742 件。

“幽灵网店”导致维权困难

电商领域商标侵权是指在电子商务平台或平台内经营者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等违法行为。侵权网店常有登记地址不实、经营者失联等现象,导致维权困难,被称为“幽灵网店”。

据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执法中发现“幽灵网店”问题突出。网店经营者“找不到人”,便无法取得联系,无法进行有效执法。如查处拼多多、淘宝、快手、京东等平台上涉嫌侵犯“胖东

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14 家网店,发现 10 家不在公示地址经营,其中 8 家无法找到。

为解决治理电商领域商标侵权的难点和堵点,征求意见稿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

如征求意见稿提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举报认为有初步证据能够证明该网店侵权,可以向平台发出涉嫌商标侵权违法线索通报函,同时提供相关证据。平台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反馈所采取的措施。

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教授张南介绍,按照商标法、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平台明知网店售假仍然提供服务,可能构成商标侵权的帮助侵权。一旦市场监管部门把证据提交给平台,而平台如果没有调查或者发现问题但并未采取措施,将可能被追究其帮助侵权的责任。

又如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当事网店经营者地址信息不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当事商铺和商品

信息置顶位置进行显著标记,并通知当事网店经营者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张南介绍,这包括两项核心举措。一是平台要通知网店如实提供信息并主动联系市场监管部门接受调查。二是如果网店不接受调查,平台要对该网店进行显著标记,如“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该经营者地址信息不实”,提醒消费者审慎购买。

当前,有些平台直播间在直播中虚化商标,但主播在宣传商品时往往用知名品牌雷同的产品功效和性能进行诱导购买,这属于商标侵权行为吗?

张南表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取决于具体情形。如在直播间里的商标虽然虚化了,但是消费者仍然能看出其商标确实和其他注册商标近似,则可能构成商标侵权。但如果虚化后消费者完全看不到商标信息,或者实际买到商品后看不出商标近似,那可能不构成商标侵权,但有可能构成其他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 11 月 14 日电 记者 赵文君)

《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 修订后公布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4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旨在落实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在对外活动中正确使用国徽图案,维护国徽尊严和国家形象。《办法》共 14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规定外事活动和国家驻外使馆、领馆以及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对外使用国徽图案,适用本办法。

二是完善有关国家机构、人员和重大外事活动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情形。

三是规范有关印章、证件、文书以及国家体育、技能竞赛代表团人员服装等对外使用国徽图案的情形。

四是明确外交部具体负责指导对外使用国徽图案有关工作。

国台办： 日本及其当政者没资格说三道四 遑论妄图阻扰中国统一大业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4 日电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 14 日表示,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台湾问题是中国の内政。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是 14 亿多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至于采取何种方式,完全是中国人自己的事,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日本及其当政者根本没有资格说三道四,遑论语带威胁、妄图阻扰中国统一大业。

有记者问:日本首相高市早苗日前发表若中国大陆对台湾动武可能构成日本“存亡危机事态”的言论,在中方严正交涉后仍妄称其言论符合日本政府看法,无意撤回或取消。对此有何评论? 陈斌华在答问时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日本在台湾问题上对中国人民负有历史罪责。甲午战争后,日本强行侵占台湾并进行长达半个世纪的殖民统治。日据时期,台湾人民灾难深重,数十万同胞被杀害,民众沦为“亡国奴”,毫无政治权利、信仰自由和文化自由,宝岛的矿产资源、民生物资遭疯狂掠夺。日本侵略者在台湾犯下的罪行罄竹难书,是台湾历史最黑暗的一页。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军民浴血奋战,打败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赢得抗日战争伟大胜利,光复台湾。在抗战胜利、台湾光复 80 周年之际,日方不是反省罪恶历史、吸取惨痛教训,其首相高市早苗反而抛出涉台露骨言论且态度恶劣,妄图介入台海局势、否定抗战胜利成果、挑战战后国际秩序。对此,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决不答应、决不容忍、决不姑息。日方如不立即纠正错误,收回恶劣言论,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如其胆敢武力介入台湾问题,我们必将予以迎头痛击、坚决粉碎。

陈斌华强调,台湾问题事关中国核心利益和全体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我们有坚定意志、坚强决心、强大能力,粉碎一切“台独”分裂行径和外来干涉,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无论外部势力如何捣乱,中国终将统一、也必将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希望广大台湾同胞充分认清相关行径的危险性、危害性,同我们一道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自身安全福祉。

我国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4.73 个 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

新华社北京 11 月 14 日电(记者 田晓航)记者 11 月 14 日从第五届中国人口与发展论坛获悉,目前,我国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已达到 4.73 个,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提出的 2025 年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的目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雷海潮在论坛上介绍,“十四五”时期,我国大力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

设,目前,全国共有 12.6 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达到 665.7 万个。

发展托育服务是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和生育友好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出台一揽子生育支持政策措施,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据介绍,在服务支持方面,我国全面推进分娩镇痛工作,持续开展母婴安全行动,加强儿科建设;在经

济支持方面,我国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目前已有 3170 多万条申请,各地已于 2025 年 11 月中旬陆续开始发放育儿补贴。

当前,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明显的趋势性特征。“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覆

西安多部门联合下发通告

禁止在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 开展违规穿越探险等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艳芳)为切实加强保护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完整性、原真性,减少人为活动对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11 月 13 日,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西安市体育局等单位就禁止在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开展违规穿越探险等活动下发通告。

根据通告,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范围,涉及 28 个镇街,96 个行政村,面积约 1584.98 平方公里。禁止任何法人、自然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进入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开展穿越、探险、登山、露营等活动,或为以上活动提供交通、食宿等相关服务。

禁止违规制作、印制、发布、传播穿越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的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资料信息。

禁止任何法人、自然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擅自越过王顺山国家森林公园、翠华山国家地质公园、朱雀国家森林公园等旅游景区开发边界进行涉及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的违规穿越探险活动。对擅自越过景区旅游开发边界后进行违规穿越探险活动的,景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劝返。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依据不同情节给予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秦岭旅游景区游览线路以外或者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组织开展穿越、登山等活动,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作出风险提示,事先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否则,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旅游行

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对组织者根据情节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参与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明知组织者未依法备案参与健身探险旅游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参与者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在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开展违规穿越探险等活动的任何法人、自然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经工作人员劝返,不听劝阻、执意进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以辱骂、围攻、设置障碍物等危险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开展违规穿越探险活动,有故意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硬隔离封闭网、闸机等封控区域的保护设施,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鼓励社会公众主动举报违规穿越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及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行为,积极参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规定,对查实的破坏秦岭生态环境各类举报线索给予奖励。

违反本通告,在秦岭(西安段)核心保护区开展违规穿越探险等活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和产生救援费用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级举报电话:029-89801345; 区县举报电话:长安区:029-85952038;鄠邑区:029-84951966;蓝田县:029-82751244;周至县:029-87111240。